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11  
13 November 1996

CHINESE

第三七一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印度尼西亚)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恩戈韦先生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何亚非先生
	埃及	埃勒齐迈提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几内亚比绍	洛佩斯·达罗莎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意大利	费拉林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逊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11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报告的草稿由秘书处编写。我愿指出,根据1993年6月所作的决定,安理会的报告在公开会议上审议。

摆在安理会成员面前的是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于1996年11月5日散发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及更正。我愿对秘书处编写这一充满事实的报告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我现在请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作解释性发言。

巴利女士(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段和第十五条第1段,即将提交大会的关于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的年度报告草稿是秘书处根据经安全理事会1974年商定的、并于1985年、1993年、1994年和1995年进一步修改的格式编写的。

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草稿的目前格式以扼要的形式提供了对安理会活动的有用介绍。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正如上一次报告的情况一样,报告草稿的序言中比过去包括了更多有关每一个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草稿由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于1996年11月5日向现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散发,并向其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的五个成员国散发--它们是: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尼日利亚、阿曼和卢旺达--供它们审议和发表意见。

秘书处编写的更正已向安理会成员散发。更正提出了技术性质的更正,并在一处--关于《宪章》第二十五条--对报告草稿增加了新的一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通过了报告草稿?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此项决定将载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项说明,以文件S/1996/935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15分散会